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后

我市发布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1月3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丁卯人民法庭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这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后,全市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此案中,原被告二人婚后时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并长期处于分居状态。原告请求法院判决与被告离婚,同时要求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

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这就意味着,财产申报正式成为审理离婚纠纷案件的重要考量部分,如实申报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是离婚案件当事人的法定义务。

经开区法院发出的《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正是基于落实该规定的及时举措。该案承办法官汪海涛告诉记者:“这是在法律层面明确要求离婚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应当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有助于人民法院最大限度查清当事人财产情况,更加快速高效地公正处理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问题,节约司法资源和成本。同时,案件当事人如果作虚假陈述,也有了明确的法律规定予以惩戒,有利于促进当事人诚信诉讼。”

法官提醒,未如实申报

的法律后果除了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将少分或不分财产以外,还包括: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该当事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离婚诉讼终结后,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在本案中未申报的财产,且另一方存在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据了解,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是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一大亮点,有助于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全市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在我市家事审判案件中具有标志性的意义,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情怀。

携手依法文明养犬
共创镇江美好家园

本报讯(吕慧敏 张驰川)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饲养宠物犬,但众多不文明的养犬行为也干扰到了他人,影响了城市文明和社会和谐。2022年12月至今,镇江12345共接到犬类管理相关诉求130件。

犬吠扰民。郭先生反映,京口区世纪花园小区一位住户在楼下养了几只狗,狗叫扰民。京口区政府答复:社区将宣传文明养犬,居民可拨打110报警。有市民反映,江滨大道某宾馆西边的住户在楼顶养了两条大型犬,每天早上5时左右一直叫到7时多,噪音扰民,之前四牌楼派出所前去处理过,消停了一阵子,现在又继续散养在楼顶。京口区政府答复:社区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并联系了狗的主人,狗的主人答应不再放养,如果投诉人再发现狗有扰民现象,请及时报警处理。

养犬不拴绳。马先生反映美

的城小区2期某商户在店内养了一只白色大狗,不拴绳,会随意乱扑路人。润州区政府答复:物业已上门对该商铺进行文明养犬劝导。刘先生反映南星巷一家住户养大狗,经常遛狗不拴狗绳。润州区政府答复:工作人员已上门做劝导工作,向其宣传文明养犬。曹女士反映青年广场市三院对面公共厕所后方的私房内有人养了两条大狗,每天早间遛狗时未拴狗绳,也没有主人在侧直接散放,对周围其他人造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润州区政府答复:已联系狗的主人进行劝导,狗的主人表示会将狗关在院内。

犬只随地大小便。唐女士反映大港逸翠园小区一位住户家中养了很多只狗,散养在外面,在楼道内排便。镇江新区管委会答复:物管处已经安排保洁清扫楼道,并在住户门口粘贴文明养犬倡议书,提醒业主注意养犬卫生,后期物业会加强巡查,一经发现立即制止。王女士反映句容市华阳街道北阳门经常有狗随地大小便。句容市政府答复:社区会尽快处理。

润州城管下足“绣花”功夫
打造宜居宜业城市名片

本报记者 孙晨飞
本报通讯员 夏阳

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是建设幸福宜居城市的必然要求,也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举措。2022年以来,润州区城管局坚持党建引领,抓实抓细各项重点工作,提高联系服务群众能力,下足“绣花”功夫,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城市名片。

润州区城管局把抓任务落实作为贯穿全年城管工作的鲜明主线,通过党员领导干部“头雁”引领、党员业务骨干专人跟进、党委定期监督检查等措施,将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一体化。组织党员深入经营户,劝导商家规范经营,落实市容环卫责任;深入学校,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逐步提升垃圾分类及环保意识;深入社区,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全力打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开展“散乱污”露天烧烤、占道洗车、废品回收专项整治,共排查并整改问题35处。开展“毁绿种菜”专项整治,整改住宅小区、河道岸坡、闲置地块等区域毁绿种菜行为198处,铲除私种菜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开展户外广告领域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对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50处户外广告及时整改,拆除面积6140平方米。积极落实市区建设工程运输车辆蓝天保卫战百日攻坚“利剑”行动,开展渣土运输车辆集中整治行动6次,检查督促工地规范施工40次,做到织牢防护网,保护“镇江蓝”。

为了给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润州区城管局全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结合民生实事项目,列出任务清单扎实有序推进,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渠道,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身边的难题难事,持续提升广大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改造9座公厕,促进如厕环境提档升级。改造三茅宫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2个箱体,提升中转站整体形象和服务水平,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充分挖掘辖区内重点区域停车位,在黄山东路停车场、万科沁园幼儿园门前等处新增313个机动车停车位,营造畅通规范、整齐有序的停车环境。

2023年,润州区城管局将继续坚持以“党建红”引领“城管蓝”,努力践行“人民城管为人民”的理念,让城市发展更有温度,让群众生活更有品质。



腊月硕果弯枝头

1月9日,丹徒区江心洲五套村的大棚里,绿叶间缀满金灿灿的硕果,满目生机盎然。一丛丛、一簇簇的“红美人”柑橘压弯了枝头,默默地迎接即将到来的新春。
李斌 王鹏 摄影报道

遵守燃放规定
欢度新春佳节

